

中发改招投标核准〔2025〕11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业务用房和市法学会新会址建设项目有关招标事项的批复

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报来“中山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业务用房和市法学会新会址建设项目”单独申请招标事项核准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提出招标核准意见如下：

一、本次申请范围：设计、建筑工程（含安装）、监理、其他。

二、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相关规定，核准意见具体详见附表。

三、项目招标人组织招标时，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招标投标

标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项目代码：2502-442000-04-01-338883。

附件：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6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东区街道办事处，市统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